

臺北市政府 96.05.30. 府訴字第 096700868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協會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會計師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補徵 90 年至 94 年地價稅、91 年至 95 年房屋稅及課徵 95 年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2 月 27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530443800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所有本市中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地號等 2 筆土地（建物門牌為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），原經原處分機關中北分處核定免徵地價稅，及該系爭土地上房屋除其中之 12 平方公尺面積按營業用稅率課徵外，其餘 295.5 平方公尺面積免徵房屋稅在案。嗣該分處查得系爭土地及房屋無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行為時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等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規定之適用，乃以 95 年 8 月 25 日北市稽中北甲字第 09590258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補徵 90 年至 94 年地價稅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60,922 元，及 91 年至 95 年房屋稅計 221,792 元。訴願人於 95 年 9 月 22 日向該分處申請更正，經該分處以 95 年 11 月 15 日北市稽中北甲字第 095607936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，並隨函檢附 90 年至 95 年地價稅及 91 年至 95 年房屋稅等繳款書。訴願人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2 月 27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5304438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上開決定書於 96 年 3 月 2 日送達。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96 年 3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 月 28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2 項規定：「稅捐之核課期間，依左列規定：……二、依法……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，其核課期間為 5 年。」「在前項核課期間內，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，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；……」

土地稅法第 6 條規定：「為發展經濟，促進土地利用，增進社會福利，對於國防、政府機關、公共設施、騎樓走廊、研究機構、教育、交通、水利、給水、鹽業、宗教、醫療、衛生、公私墓、慈善或公益事業及合理之自用住宅等所使用之土地，及重劃、墾荒、改良土地者，得予適當之減免；其減免標準及程序，由行政院定之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已規定地價之土地，除依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，應課徵地價稅。」

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：「私有土地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標準如下……五、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……. 社會救濟慈善及其他為促進公眾利益，不以營利為目的，且不以同業、同鄉、同學、宗親成員或其他特定之人等為主要受益對象之事業，其本身事業用地全免。但為促進公眾利益之事業，經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報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免徵者外，其餘應以辦妥財團法人登記，或係辦妥登記之財團法人所興辦，且其用地為該財團法人所有者為限」

房屋稅條例第 5 條規定：「房屋稅依房屋現值，按左列稅率課徵之：……二、非住家用房屋，其為營業用者，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。其為私人醫院、診所、自由職業事務所及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者，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五。……」行為時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：「私有房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免徵房屋稅……五、不以營利為目的，並經政府核准之公益社團自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。但以同業、同鄉、同學或宗親社團為受益對象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市房屋稅依房屋現值，按下列稅率課徵之：……二、非住家用房屋，其為營業用者，百分之三。其為私人醫院、診所、自由職業事務所、幼稚園、托兒所、兒童托育中心、補習班、人民團體及其他性質可認定為非供營業用者，百分之二。……」

財政部 86 年 5 月 9 日臺財稅字第 860256169 號函釋：「有關社團法人臺北縣警察之友會所有供辦公室使用之土地，既經查明其主要受益對象僅限於該縣境內之警員及其會友等特定人，不宜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免徵地價稅。」

91 年 3 月 26 日臺財稅字第 0910450828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關於××區漁

會所有房屋是否應依修正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自 90 年 7 月 1 日起課徵房屋稅乙案。說明：二、90 年 6 月 20 日公布修正之房屋稅條例經行政院核定自 90 年 7 月 1 日施行，其中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不以營利為目的，並經政府核准之公益社團自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，免徵房屋稅。但以同業、同鄉、同學或宗親社團為受益對象者，不在此限。上揭規範係為確保對促進公眾利益之公益社團，始予免稅，以維護租稅公平。如以屬性相同之行業、職業、產業或特定人員為主要受益對象之事業或社團，不論該事業之屬性及其規模為何，均非以不特定之公眾為受益對象，尚不宜免稅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謂：

訴願人之會員不管為個人會員或公司行號之團體會員，其行業、職業及產業並非相同，且會員沒有出售自來水給訴願人，訴願人亦沒有分配盈餘或利益給會員，故會員並非同業亦非受益人。受益對象應為政府機構及全國人民，原處分機關僅以訴願人章程及會員入會資格，即認定訴願人以同業為受益對象，顯有不當，請求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所有本市中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地號等 2 筆土地（建物門牌為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），原經原處分機關中北分處核定免徵地價稅，及該系爭土地上房屋除其中之 12 平方公尺面積按營業用稅率課徵外，其餘 295.5 平方公尺面積免徵房屋稅在案。嗣該分處查得系爭土地及房屋無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行為時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等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規定之適用，乃通知訴願人補徵 90 年至 94 年地價稅，及 91 年至 95 年房屋稅，並課徵 95 年地價稅。此有臺北市房屋稅主檔查詢、地價稅課稅明細表、房屋稅及地價稅繳款書及訴願人之章程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中北分處所為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受益對象應為政府機構及全國人民，原處分機關僅以訴願人章程及會員入會資格，即認定訴願人以同業為受益對象，顯有不當等節。按首揭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意旨，事業用地免徵地價稅之要件為：（一）該事業係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為促進公眾利益之事業；（二）其不以營利為目的，且不以同業、同鄉、同學、宗親成員或其他特定之人等為主要受益對象；（三）該事業除經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報經直轄市主管機關、縣（市）政府核准免徵者外，須辦妥財團法人登記，或係辦妥登記之財團法人所興辦者

，（四）該事業用地係屬該財團法人所有者。且按首揭行為時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不以營利為目的，並經政府核准之公益社團自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得免徵房屋稅，但以同業、同鄉、同學或宗親社團為受益對象者，並非屬減免範圍。又按前揭財政部 86 年 5 月 9 日臺財稅字第 860256169 號及 91 年 3 月 26 日臺財稅字第 0910450828 號等函釋意旨，如以屬性相同之行業、職業、產業或特定人員為主要受益對象之事業或社團，不論該事業之屬性及其規模為何，均非以不特定之公眾為受益對象，尚不宜免稅，以維護租稅公平。經查本件訴願人雖為經內政部核准立案，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人民團體，惟依卷附訴願人之章程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會任務如左：一、研究自來水學術。二、交換自來水工作經驗。三、編印自來水書刊。四、與國際自來水組織之合作與聯繫。五、辦理會員福利及互助事項。六、接受會員或有關機構之委託、研究或辦理與自來水有關事項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本會會員分為個人會員、團體會員、名譽會員等 3 種。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凡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，由個人會員 2 人之證明介紹申請入會，經理事會審查通過，得為本會個人會員。……四、從事有關自來水工作 5 年以上，具有成績者。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有關自來水機關或自來水管理經營工程……具有聲譽，由本會團體會員 2 人之介紹，經理事會之審查通過，得加入本會團體會員。」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凡對自來水事業或學術有特殊貢獻者，由個人會員 10 人以上之署名推薦，經理事會通過，得為本會名譽會員。」是訴願人係以從事有關自來水工作之個人或相關團體為受益對象，且其個人、團體會員及名譽會員須具備特定之資格或條件，此與不特定人均得申請加入之情形，顯有不同，依上開函釋意旨，即得認定訴願人係以屬性相同之特定人員為主要受益對象之社團，自無前揭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規定之適用。訴願主張，自難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中北分處補徵系爭土地 90 年至 94 年地價稅，及系爭土地上房屋 91 年至 95 年房屋稅，並課徵 95 年地價稅，及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駁回其復查申請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05 月 30 日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